



##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 批准董事服務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於今日下午三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統稱「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其中包括）(i)董事服務合約及(ii)持續關連交易的信息科技外判交易的決議案已分別獲得正式通過。

#### (i)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服務合約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同樣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的股東通函（「董事服務合約通函」）及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i)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元慶先生；及(ii)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高級副總裁馬雪征女士各自同樣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訂立的兩份服務合約（包括不固定年期及相關條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用詞彙與董事服務合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於今日舉行的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就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董事服務合約通函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楊先生、馬女士及彼等聯繫人已就彼等各自有關服務合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楊先生的服務合約，包括不固定年期及相關條文（「決議案1」）	6,132,015,413 (99.9996%)	26,740 (0.0004%)	6,132,042,153
2. 批准馬女士的服務合約，包括不固定年期及相關條文（「決議案2」）	6,132,015,413 (99.9996%)	26,740 (0.0004%)	6,132,042,153

## (ii)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表的公告，以及日期同樣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的本公司股東通函（「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及本公司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enovo (Singapore) Pte. Ltd.與IBM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費用上限及終止費用上限，以及本公司與IBM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修訂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用詞彙與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於今日舉行的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就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IBM及其聯繫人已就總服務協議、費用上限及終止費用上限，以及修訂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總服務協議、費用上限及終止費用上限、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6,140,777,633 (99.98%)	1,152,720 (0.02%)	6,141,930,353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相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賦予獨立股份持有人權利可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1的股份總數：8,509,439,022股具有投票權的普通股及2,7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而該批可換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約1,001,834,862票投票權。
- (2) 賦予獨立股份持有人權利可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2的股份總數：8,469,565,022股具有投票權的普通股及2,7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而該批可換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約1,001,834,862票投票權。
- (3) 賦予獨立股份持有人權利可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7,587,768,507股具有投票權的普通股及2,7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而該批可換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約1,001,834,862票投票權。
- (4)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權利。

- (5) 誠如董事服務合約通函所披露，楊先生於服務合約有重大權益，因此，其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1放棄投票。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楊先生與聯繫人擁有10,200,000股具有投票權的普通股權益。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已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1放棄投票。
- (6) 誠如董事服務合約通函所披露，馬女士於服務合約有重大權益，因此，其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2放棄投票。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馬女士與聯繫人擁有23,074,000股具有投票權的普通股權益。馬女士及其聯繫人已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2放棄投票。
- (7) 誠如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主要股東IBM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當日，IBM及其聯繫人擁有931,870,515股具有投票權的普通股權益。IBM及其聯繫人已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8)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程序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羅利，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楊元慶先生、William J. Amelio先生及馬雪征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James G. Coulter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單偉建先生、Justin T. Chang先生 (James G. 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馮文石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的替任董事) 及Daniel A. Carroll先生 (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及John W. Barter III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